附件2:

江岸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补贴承诺书

本企业已了解武汉江岸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补贴相关政策，现申报本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补贴，如实提供申报补贴有关材料，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企业从获得高新申报补贴之日起，在江岸区存续满五年以上，且不减少注册资本，维持正常经营；

2、按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法规要求，按时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快报、火炬年报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年报，如企业是“四上”统计单位，如实填写企业研发统计报表，且企业年度研发投入不为零；

3、在高新技术企业三年有效期内，每年取得一定数量相关知识产权。

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
 企 业 盖 章：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